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九九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1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36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744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九九久”,申购代码为“00241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5月7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71.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3.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6,03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05.57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15,5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6,244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0,744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在《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5.8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5月11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1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5月11日(T日,周二)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5月11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5,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4月30日(T-6日,周五)《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九九久	指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4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7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5月11日,周二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5月4日至2010年5月6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5月6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93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213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36万股105.57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18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36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744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1.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3.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4月30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5月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5月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5月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5月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5月1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10年5月11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5月12日(周三)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5月13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5月14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3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6,0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5月11日(T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36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36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5月13日(T+2日,周四)刊登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5月11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5月12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5月12日(T+1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5月13日(T+2日,周四)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5月12日(T+1日,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1,744万股“九九久”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5.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5,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5月10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九九久”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5月11日(T日,周二)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九九久”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5月11日(T日,周二,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5月12日(T+1日,周三),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5月12日(T+1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5月13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5月13日(T+2日,周四)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5月13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5月14日(T+3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5月12日(T+1日,周三)至2010年5月13日(T+2日,周四)(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5月13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5月14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住　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
邮编:226401
电话:0513-84415116
传真:0513-84415116
联系人:陈兵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邮　　编:510075
电　　话:020-87555888-675
传　　真:020-8755585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0日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5月11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刊登于2010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2010年5月10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09年市盈率超过发行价格确定日可比公司收盘价对应的2009年市盈率。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四)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56,244万元,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存在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0-017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电力”)于2010年5月7日上午9:30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刚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及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34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每年3.0%。具体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出相应调整。

(六)付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利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登记日: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计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不超过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提前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而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可转债余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作为二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滩水电”)的控股股东,就向二滩水电增资事项拟与二滩水电的另一名股东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草案),约定将共同对二滩水电增资人民币65亿元,其中电力公司按52%的持股比例应增资33.8亿元。

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为满足二滩水电的在建电站锦屏一级、锦屏二级补充资本金的需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通过下属子公司电力公司,并由电力公司专项用于向二滩水电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如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的资金需求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十八)担保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

(十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满一年当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参会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34亿元)。为满足二滩水电的在建电站锦屏一级、锦屏二级补充资本金的需求,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至下属全资子公司电力公司,并由电力公司专项用于向二滩水电进行股东同比例增资。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数量(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人民币亿元)
1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3.8	33.8
	合　计	33.8	33.8

如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关于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址http://www.sse.com.cn上阅览。

四、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09A1027-58)。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09A1027-58)的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址http://www.sse.com.cn上阅览。

五、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债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债方案延期实施;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参会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增设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现提请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设立专项账户,并由本次发行获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募集资金到帐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七、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请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址http://www.sse.com.cn上阅览。

八、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年6月8日上午9: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207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31日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0-018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5月7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柏寿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项议案须参会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0-019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定于2010年6月8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为方便流通股东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6月8日(星期二) 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6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207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5月31日。

截至于2010年5月3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之披露情况请查询www.sse.com.cn网站、《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会前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现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二)登记时间:

2010年6月4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1201室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6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738886;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一至议案五所有议案	99.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	2.01
2.2	发行规模	2.02
2.3	可转债存续期限	2.03
2.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2.5	票面利率	2.05
2.6	付息	2.06
2.7	转股期限	2.07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	2.08
2.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2.09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0
2.11	赎回条款	2.11
2.12	回售条款	2.12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3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4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5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6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7
2.18	担保事项	2.18
2.19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2.19
3	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99.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1,2.02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国投电力”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886	国投投票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第一项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886	国投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738886	国投投票	买入	2.01元	3股

7、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或申报不全的均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喻啸、靳军

联系电话:(010) 88006378 传真:(010) 88006368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5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可转债存续期限			
2.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5	票面利率			
2.6	付息			
2.7	转股期限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			
2.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决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